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貿喜實業有限公司

元弘泰股份有限公司

冠果實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代表人 施灼杭

原告 薩摩亞商曜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 施蔡月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表人 陳木生

訴訟代理人 張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□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劉莉莉，嗣變更代表人為陳木生，並經變更後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55-45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01 □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前於110年8月12日
02 裁定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刑事訴訟事件
03 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該刑事訴訟案件業於113年6月19
04 日宣判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刑事判決
05 （見本院卷第389-451頁）及本院113年7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
06 （見本院卷第387頁）附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
07 因業已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0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11 法官 楊蕙芬
12 法官 林靜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5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6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17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18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
理人。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